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1 册

砖 石 工 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4 册

砖 石 工 程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79 北京

国家建筑工程总局
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第 4 册

砖 石 工 程

• 内部发行 •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横 $1/32$ 印张: $1\frac{3}{8}$ 字数: 30 千字

1979 年 7 月第一版 197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5,470 册 定价: 0.14 元

统一书号: 15040·3640

总 说 明

1979 年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是在原建筑工程部 1966 年制定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的基础上, 参照各地劳动定额调查资料修订的。本定额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县及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 是组织生产、编制施工计划、签发施工任务书、考核工效、评定奖励、计算超额奖或计件工资、进行经济核算等方面的依据。

一、定额编制以下列技术资料为依据:

1. 国家建委 1973 年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 原建筑工程部 1963 年颁发的《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
3. 国家建委 1977 年颁发的《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及其他现行的安全操作规程。

二、定额的工作内容, 除各册另有说明外, 均包括: 准备、结束、熟悉施工图纸、检查安全技术措施、布置操作地点、领退料具、工序交接、队组自检互检、机械加油加水、升火加煤压火、排除一般机械故障、保养机具、操作完毕后的场地清理以及操作过程中的次要工序。

三、施工用料和成品、半成品，均以现行标准规定为准；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

四、工程质量要求，均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规程中有关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执行。

五、劳动组织和技术等级，根据各册定额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结合各地目前的实际情况，在各册中综合确定。

六、有关规定、说明及计算方法：

1. 时间定额：就是某种专业、某种技术等级工人班组或个人，在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合理使用材料的条件下，完成单位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基本生产时间、辅助生产时间、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时间定额以工日为单位，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算。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 \frac{1}{\text{每工产量}}$$

$$\text{或 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的总和}}{\text{台班产量}}$$

2. 产量定额：就是在合理的劳动组织与合理使用材料的条件下，某种专业、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班组或个人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其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工产量} = \frac{1}{\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text{或 台班产量} = \frac{\text{小组成员工日数的总和}}{\text{单位产品时间定额(工日)}}$$

3. 综合定额：就是完成同一产品的各单项(或工序)定额的综合。定额表内的时间定额工序综合用“综合”表示，工种综合用“合计”表示。其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时间定额(工日) = 各单项(或工序)时间定额总和

$$\text{综合产量定额} = \frac{1}{\text{综合时间定额(工日)}}$$

4. 复式表的时间定额、产量定额均用下列形式表示：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每工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text{ 或 } \frac{\text{时间定额}}{\text{台班产量}} \mid \text{台班车次}$$

5. 部分耗工量大，计量单位为台、件、座、套的项目，以及部分按工种分列的项目，仅列时间定额，不列每工产量。

6. 本定额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以取料中心点为起点，以建筑物外围地面使用地点、建筑物入口处或材料堆放中心点为终点；有垂直运输者，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

7. 本定额建筑物高度，有楼层分界线者，以六层以内为准；无楼层分界线者，以高度 20 米以内为准，超过上述规定者，各册另行处理。

8. 人力垂直运输的划分，除各册另有说明外，对于无楼层分界线者，按地面至 4.5

米折算为一层，以上每 3.6 米折算为一层，顶层不足 3.6 米者，亦按一层计算；有楼层分界线者，如底层超过 4.5 米或二层及二层以上超过 3.6 米者，每层其超过部分按上一层计算加工。垂直运输的楼层分界线以地面至二层楼板底或天棚为一层。余此类推。

9. 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按连乘方法计算。

10. 定额项目中，凡注明“以内”者均包括本身在内；“以外”者均不包括本身在内。

目 录

说明	1
§ 4-1 砖基础	5
§ 4-2 砖 墙	6
§ 4-3 砖 柱	10
§ 4-4 毛(乱)石基础、墙及护坡	11
§ 4-5 勾 缝	13
§ 4-6 铺砌地面、散水	14
§ 4-7 屋面挂瓦、铺泡沫混凝土块、预制混凝土板	16
§ 4-8 混凝土预制品安装	17
§ 4-9 砖烟囱及水塔	19
§ 4-10 其 它	23
§ 4-11 混凝土管、缸瓦管铺设	27
§ 4-12 混凝土管、缸瓦管接头	28
材料超运距及人力运输加工表	30
人力调制砂浆及人力垂直运输加工表	36

说 明

一、本册定额工作内容除总说明及各节另有规定外，均包括：

1. 砌砖(石)：准备工具、校正皮数杆、挂线、吊直、选砖(石)、铺灰、砌砖(石)、灌缝、划缝、清扫墙面及清理落地砖(石)、灰，并运至指定堆放等全部操作过程。

2. 调制砂浆：准备机具、50米以内原材料地面水平运输、(水泥、石灰膏为100米)、配料、过磅(斗)、开关机器、清洗机具等全部操作过程。

3. 运砖、石、瓦、砂浆、泡沫混凝土块、混凝土预制品等，50米以内地面水平运输和建筑物底层或楼层全部水平运输及人力一层或机械六层以内(无楼层者为20米以内)的垂直运输。运砖包括砖浸水或浇水。

二、质量要求：

1. 砖砌体水平灰缝和垂直灰缝应以10毫米为准，灰缝的允许偏差为2毫米，水平灰缝的饱满程度不得低于80%，砖层横缝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竖缝应错开，不应有通缝。

2. 转角处和交接处的斜槎和直槎应通顺、密实，直槎应按规定加拉接条。

3. 铺砌件表面必须平整，底面贴实，铺砌稳固，接缝紧密，行缝整齐。

4. 砌体结构尺寸和位置，对设计的偏差，不应超过下表的规定：

砌体允许偏差表(毫米)

序 号	项 目	毛石砌体		砖砌体和空斗墙			备 注
		基 础	墙	基 础	墙	柱	
1	砌 体 厚 度	+30 - 0	+20 -10	+15	+10	+10	砌块砌体±8
2	基础顶面和楼面标高	±25	±15	±15	±15	±15	
3	轴 线 位 移	±20	±15	±10	±10	±10	
4	墙 面 垂 直 度						
	(1) 每层		20		5	5	
	(2) 全高		30		20	20	
5	表 面 平 整 度						
	(1) 清水墙		20		5	5	
	(2) 混水墙		20	8	8	8	用2米长靠尺检查
6	水平灰缝平直度						
	(1) 清水墙				7	7	
	(2) 混水墙			10	10	10	用10米长的线拉直检查
7	游 丁 定 缝				20	20	

三、施工方法:

1. 砌砖(石): 使用一般或先进工具, 手工操作。
2. 调制砂浆: 机拌系使用机械搅拌, 人拌系使用人力搅拌。
3. 材料运输: 水平运输使用单、双轮车, 垂直运输使用塔式吊车或卷扬机吊运。

四、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按图纸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及嵌入墙内的混凝土柱、梁、圈梁等大型构件的体积。通风孔、烟囱孔、电气开关箱、消火栓、暖气片凹进处等小面积洞孔以及嵌入墙内的混凝土梁头、板头、60 公斤以内的门窗过梁等小型构件体积均不扣除。墙面艺术形式的凹凸部分的体积亦不增减。计算砖墙体积时, 其厚度规定如下(灰缝以 10 毫米计):

砖 规 格	单 位	0.5 砖	0.75 砖	1 砖	1.5 砖	2 砖	2.5 砖	3 砖	3.5 砖
240 × 115 × 53	毫 米	115	175	240	365	490	615	740	865

五、有关规定及说明:

1. 砌砖(石): 不分砂浆种类, 均执行本定额。

砖石—4

2. 水平运输以使用单双轮车为准, 如使用人力运输者, 按本册人力运输加工表增加工日, 但表中未列出的项目, 不分单双轮车或人力, 均不增加工日。地面水平运距超过规定者, 按本册超运距加工表增加工日, 但使用塔吊时, 在塔吊吊运范围内, 不再计算超运距。

3. 调制砂浆, 以使用机械搅拌为准, 如使用人力搅拌者, 按人力搅拌砂浆加工表增加工日, 凡表中未列出的项目, 不分机械搅拌或人力搅拌均不增加工日。如不调制砂浆者, 应扣除调制砂浆的时间定额。

4. 垂直运输以使用塔式吊车或卷扬机吊为准, 如使用人力吊运者, 按本册人力垂直运输加工表所列项目增加工日。

5. 本定额以标准砖为准, 如使用其他规格者, 另行处理。

六、小组成员: 技工: 七~1、六~1、五~1、四~1、三~2、二~4。平均等级: 3.6 级。

普工: 三~6、二~6。

平均等级: 2.5 级。

§ 4-1 砖 基 础

工作内容：包括清理地槽、砌垛、角、安放钢筋、抹防潮层砂浆等。

每 1 立方米砌体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厚 度 在			序 号
	1 砖	1.5 砖	2 砖及 2 砖以外	
综 合	$\frac{0.802}{1.25}$	$\frac{0.775}{1.29}$	$\frac{0.751}{1.33}$	一
砌 砖	$\frac{0.333}{3}$	$\frac{0.303}{3.3}$	$\frac{0.278}{3.6}$	二
运 输	$\frac{0.385}{2.6}$	$\frac{0.385}{2.6}$	$\frac{0.385}{2.6}$	三
调 制 砂 浆	$\frac{0.084}{11.9}$	$\frac{0.087}{11.5}$	$\frac{0.088}{11.4}$	四
编 号	1	2	3	

附注：1. 垫层以上防潮层以下为基础（无防潮者按室内地坪区分），其厚度按防潮层处（或上口宽度）为准。围墙以室外地坪以下为基础。

2. 基础深度以 1.5 米以内为准，如超过者，其超过部分，每 1 立方米砌体增加 0.04 工日。

3. 墙基无大放脚时，按混水内墙相应定额执行。

§ 4-2 砖 墙

工作内容：包括砌墙面艺术形式、墙垛、平碯及安装平碯模板，梁板头砌砖，梁板下塞砖，楼楞间砌砖，留楼梯踏步斜槽，留孔洞，砌各种凹进处，山墙汛水槽，安放木砖、铁件，安装 60 公斤以内的预制混凝土门窗过梁、隔板、垫块以及调整立好后的门窗框等。

每 1 立方米砌体的劳动定额

项 目		双 面 清 水			单 面 清 水					序 号
		1 砖	1.5 砖	2 砖及 2 砖以外	0.5 砖	0.75 砖	1 砖	1.5 砖	2 砖及 2 砖以外	
综 合	塔 吊	<u>0.994</u> 1.01	<u>0.942</u> 1.06	<u>0.878</u> 1.14	<u>1.19</u> 0.84	<u>1.15</u> 0.87	<u>0.961</u> 1.04	<u>0.897</u> 1.11	<u>0.843</u> 1.19	一
	机 吊	<u>1.11</u> 0.901	<u>1.06</u> 0.943	<u>0.996</u> 1	<u>1.31</u> 0.763	<u>1.27</u> 0.787	<u>1.08</u> 0.926	<u>1.02</u> 0.98	<u>0.961</u> 1.04	二
	砌 砖	<u>0.556</u> 1.8	<u>0.5</u> 2	<u>0.435</u> 2.3	<u>0.769</u> 1.3	<u>0.73</u> 1.37	<u>0.523</u> 1.91	<u>0.455</u> 2.2	<u>0.4</u> 2.5	三
运 输	塔 吊	<u>0.356</u> 2.81	<u>0.356</u> 2.81	<u>0.356</u> 2.81	<u>0.35</u> 2.86	<u>0.352</u> 2.84	<u>0.356</u> 2.81	<u>0.356</u> 2.81	<u>0.356</u> 2.81	四
	机 吊	<u>0.474</u> 2.11	<u>0.474</u> 2.11	<u>0.474</u> 2.11	<u>0.467</u> 2.14	<u>0.469</u> 2.13	<u>0.474</u> 2.11	<u>0.474</u> 2.11	<u>0.474</u> 2.11	五
调 制 砂 浆		<u>0.082</u> 12.2	<u>0.086</u> 11.6	<u>0.087</u> 11.5	<u>0.069</u> 14.5	<u>0.072</u> 13.9	<u>0.082</u> 12.2	<u>0.086</u> 11.6	<u>0.087</u> 11.5	六
编 号		4	5	6	7	8	9	10	11	

(续)

每 1 立方米砌体的劳动定额

项 目		混 水 内 墙				混 水 外 墙					序 号
		0.5 砖	0.75 砖	1 砖	1.5 砖及 1.5 砖 以外	0.5 砖	0.75 砖	1 砖	1.5 砖	2 砖及 2 砖以外	
综	塔 吊	$\frac{1.09}{0.917}$	$\frac{1.05}{0.952}$	$\frac{0.808}{1.24}$	$\frac{0.787}{1.27}$	$\frac{1.13}{0.885}$	$\frac{1.09}{0.917}$	$\frac{0.838}{1.19}$	$\frac{0.799}{1.25}$	$\frac{0.776}{1.29}$	一
合	机 吊	$\frac{1.2}{0.833}$	$\frac{1.17}{0.855}$	$\frac{0.926}{1.08}$	$\frac{0.905}{1.1}$	$\frac{1.25}{0.8}$	$\frac{1.21}{0.826}$	$\frac{0.956}{1.05}$	$\frac{0.917}{1.09}$	$\frac{0.894}{1.12}$	二
砌 砖		$\frac{0.667}{1.5}$	$\frac{0.625}{1.6}$	$\frac{0.37}{2.7}$	$\frac{0.345}{2.9}$	$\frac{0.714}{1.4}$	$\frac{0.667}{1.5}$	$\frac{0.4}{2.5}$	$\frac{0.357}{2.8}$	$\frac{0.333}{3}$	三
运	塔 吊	$\frac{0.35}{2.86}$	$\frac{0.352}{2.84}$	$\frac{0.356}{2.81}$	$\frac{0.356}{2.81}$	$\frac{0.35}{2.86}$	$\frac{0.352}{2.84}$	$\frac{0.356}{2.81}$	$\frac{0.356}{2.81}$	$\frac{0.356}{2.81}$	四
输	机 吊	$\frac{0.467}{2.14}$	$\frac{0.469}{2.13}$	$\frac{0.474}{2.11}$	$\frac{0.474}{2.11}$	$\frac{0.467}{2.14}$	$\frac{0.469}{2.13}$	$\frac{0.474}{2.11}$	$\frac{0.474}{2.11}$	$\frac{0.474}{2.11}$	五
调 制 砂 浆		$\frac{0.069}{14.5}$	$\frac{0.072}{13.9}$	$\frac{0.082}{12.2}$	$\frac{0.086}{11.6}$	$\frac{0.069}{14.5}$	$\frac{0.072}{13.9}$	$\frac{0.082}{12.2}$	$\frac{0.086}{11.6}$	$\frac{0.037}{11.5}$	六
编 号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砖石—8

(续)

每 1 立方米砌体的劳动定额

项 目		空 斗 墙		花 式 墙		序 号
		清 水	混 水	平 砌	立、斜、侧砌	
综 合	塔 吊	<u>0.708</u> 1.41	<u>0.593</u> 1.69	<u>1.06</u> 0.943	<u>1.2</u> 0.833	一
	机 吊	<u>0.769</u> 1.3	<u>0.654</u> 1.53	<u>1.14</u> 0.877	<u>1.28</u> 0.781	二
砌 砖		<u>0.5</u> 2	<u>0.385</u> 2.6	<u>0.769</u> 1.3	<u>0.909</u> 1.1	三
运 输	塔 吊	<u>0.185</u> 5.41	<u>0.185</u> 5.41	<u>0.242</u> 4.13	<u>0.242</u> 4.13	四
	机 吊	<u>0.246</u> 4.07	<u>0.246</u> 4.07	<u>0.322</u> 3.11	<u>0.322</u> 3.11	五
调 制 砂 浆		<u>0.023</u> 43.5	<u>0.023</u> 43.5	<u>0.049</u> 20.4	<u>0.049</u> 20.4	六
编 号		21	22	23	24	

附注：1. 墙面艺术形式以 10% 以内为准。

2. 砖墙不分单双面出垛，工程量均并入墙身计算，不另行加工。

3. 砌外墙不分里外架子，均按定额执行。

4. 女儿墙按相应外墙定额执行，包括出垛、檐(线)帽等。

5. 地下室墙按相应内墙定额执行。

6. 空斗墙以不加填充料为准，工程量包括实砌部分。如加填充料者，每 1 立方米砌体增加 0.2 工日。

7. 围墙以及花式围墙的实砌部分均按砖墙的机吊相应定额执行，包括搭拆架子。墙垛、墙头帽出檐也不另加工。花式墙计算工程量时，空心部分不扣除。

8. 围墙、栏杆通花部分均按花式墙相应定额执行。

9. 墙的转角和搭接处安放钢筋及通筋(包括抗震筋)，每 100 公斤增加 1.5 工日。

10. 加工表：

加 工 表

序 号	项 目	说 明	计量单位	工 日
1	外墙门窗洞口面积 超过30%		1 立方米	0.06
2	封 山	包括砍砖(不分墙厚)、出檐	10 米	0.4
3	封 檐	不分墙厚及出砖数	10 米	0.3
4	墙 心 烟 囱 孔、 附 墙 烟 囱 及 孔	包括运料、调泥, 不分套瓦管或套泥及孔径大小, 按单 孔长度计算	10 米	0.5
5	明 暗 管 槽	不分平放、立放和规格大小, 按槽长度计算	10 米	0.15
6	弧 形 及 圆 形 礅	不分跨度及墙厚, 按礅中心线长度计算, 不包括装礅模	10 米	0.3
7	弧 形 墙、圆 形 墙	按弧形及圆形的砌体部分	1 立方米	0.13
8	垃 圾 道	不分内孔大小, 包括调抹砂浆(不包括套管)	10 米	0.6
9	预 留 抗 震 柱 孔	不分孔大小, 按高度计算	10 米	0.5
10	砖 墙 顶 抹 找 平 层	包括调运砂浆、找平、修补缺口	10平方米	0.8
11	壁 橱		1 个	0.3
12	小阁楼(隔板、吊柜)		1 个	0.15